附件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

有关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聘任年限 |  |
| 申报专业技术名称 |  | 申报专业 |  |
| 享受职称申报政策 | 申报资历倾斜政策 | □否□提前一年申报□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不受资历限制□记功以上直接申报 |
| 业绩成果代替论文政策 | □是 □否 |
| 视同一年基层经历政策 | □是 □否 |
|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贡献及表现** |
|  |
|  |
| 本人申请 |  填写模板：按照我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有关政策，本人符合《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中第 条“××××”（如实填写具体享受政策内容）的规定，申请就近享受一次。 本人签字确认： |
| 单位意见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区、委办局、集团公司盖章年 月 日 |